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85号文核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发行人”或“公司”）于2014年12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3,958,06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湖中宝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目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保荐机构现将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保荐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1楼北大厅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保荐代表人：葛馨、王文毅

联系电话：021-68419900

保荐代表人更换情况：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huZhongbao Co., Ltd.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成立日期：1993 年 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9,099,670,428.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路禾兴路口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石化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家俱、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竹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机电设备、黄金饰品、珠宝玉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湖中宝

股票代码：600208

实际控制人：黄伟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时间：2014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事务代表：高莉

联系电话：0571-87395003

传真：0571-87395052

四、保荐工作概述

1、尽职推荐工作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

进行反馈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交所提交推荐股票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2、持续督导阶段

新湖中宝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上市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交所报送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报告和持续督导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新湖中宝未发生重大事项。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新湖中宝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审计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机构对新湖中宝的持续督导期间，新湖中宝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

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新湖中宝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在上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新湖中宝于 2014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73,958,060 股，每股发行价为 3.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99,269,98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2,093,429.8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37,176,556.12 元。该次发行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46 号），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存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6,059.1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64,245.4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79.48 万元；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64,608.15 万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15.6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28,853.55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95.08 万元。

新湖中宝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 A 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 A 股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 A 股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葛磬
葛磬

王文毅
王文毅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余维佳

